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

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

（四）



上海市北京西路 968 号嘉地中心 23 层 邮编：200041  
23rd Floor, Garden Square, No. 968 West Beijing Road, Shanghai 200041, China  
电话/Tel: +86 21 5234 1668 传真/Fax: +86 21 5234 1670  
网址/Website: <http://www.grandall.com.cn>

2020 年 4 月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  
**补充法律意见书（四）**

致：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依据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签署的《非诉讼法律服务委托协议》，担任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于2019年8月26日出具了《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

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以事实为依据，以法律为准绳，就《原法律意见书》出具后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授权和批准事项开展核查工作，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 第一节 引言

本所律师依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中国现行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声明如下：

（一）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

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发行人保证：其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

（三）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单位和个人出具的证明文件；

（四）本所律师在出具法律意见时，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了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履行了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

（五）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同上报，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本所律师同意发行人在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核要求引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的部分或全部内容，但是发行人作上述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歧义或曲解；

（七）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八）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用途。

## 第二节 正文

1.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于2019年7月8日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前述议案后经发行人于2019年7月25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原法律意见书》正文“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的有关内容）。

上述发行人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时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宜的议案》，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全部事宜，包括授权董事会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意见，结合发行人的实际情况，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适当修订、调整和补充。

2. 经本所律师核查，2020年4月14日，结合当前监管政策和发行人实际情况，发行人第七届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就本次发行给予董事会的授权，召开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了调整本次发行方案相关的下列议案：

（1）《关于调整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对本次发行方案的部分内容作出了调整，具体如下：

① 本次发行规模由不超过99,390万元（含99,39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73,800万元（含73,800万元）；

②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99,390万元调减至不超过73,800万元。其中，区域检测中心建设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27,513.21万元调减至

8,25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项目的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从 18,985.09 万元调减至 12,658.29 万元；

③ 本次发行方案的其他内容不变。

(2)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3)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和

(4)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修订稿）>的议案》。

上述议案均获得出席会议的发行人董事有效表决通过。发行人独立董事对本次发行方案的上述调整内容亦发表了认可的独立意见。

本所律师经核查后认为：

(1) 发行人本次董事会会议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审议事项在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无需再提交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

(2) 本次发行方案调整的相关议案已经发行人董事会审议通过，合法、有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取得了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

(3) 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内容系对发行规模和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减，不会因此导致本次发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

(4) 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本次发行方案的调整已经取得了所必需的授权和批准，调整的内容不会导致本次发

行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公开发行人转换公司债券的条件。本次发行尚须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核准，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的上市尚须获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同意。

（以下无正文，次页为签署页）

### 第三节 签署页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之补充法律意见书（四）》的签署页）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于2020年4月14日出具，正本一式三份，无副本。



负责人： 李强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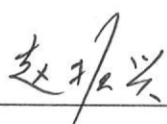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王卫东



---

赵振兴



---

陈惠惠

---

## 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经办律师变更的情况报告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本所”)作为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生物”或“发行人”)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发行人律师,就本所经办律师变更事项特向贵会报告如下:

国浩为科华生物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以下简称“科华生物可转债项目”)的发行人律师,原指派王卫东、赵振兴和陈惠惠律师为经办律师。由于原经办律师陈惠惠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已从国浩离职,无法继续经办科华生物可转债项目,现将经办律师变更为王卫东、赵振兴律师。

本所以及原经办律师王卫东、赵振兴、陈惠惠对本所于 2020 年 1 月 21 日前已出具并上报贵会的关于科华生物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变更后的经办律师王卫东、赵振兴已经对已出具并上报贵会的关于科华生物本次发行的法律意见书进行了核查,并对该等法律意见书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予以确认并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报告。





(此页无正文，为《关于上海科华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券经办律师变更的情况报告》之盖章页)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盖章)

2020年4月14日